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曾建豪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151

傳真：08-7340738

電子信箱：a00228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950274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01764_10950274501_1_3301764_109502745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(懿安園)」核准啟用
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
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「刊登縣公報」、本府民政處

